

证券代码：300573

证券简称：兴齐眼药

公告编号：2021-018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20067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现需公司就有关事项予以逐项落实并提交对《落实函》的回复。

公司将按照《落实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事项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落实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8 日